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引言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以下附屬法例——

- (a)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0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附件 A**)；以及
- (b)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1 及 452(2)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附件 B**)。

理據

2. 新《公司條例》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財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為實施新《公司條例》(暫定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當局將分批制訂該等附屬法例。首批共五項附屬法例由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¹。本資料摘要涵蓋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這兩項附屬法例由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在這批附屬法例之中，並沒有任何條文關乎在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的新安排。

附屬法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3. 一如現行《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 449 條訂明，公司可自發修改其財務報表，並對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下稱「相關文件」²）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新《公司條例》第 450 條又述明可訂立附屬法例，訂明有關經修改相關文件的詳細規定、主體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何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以及各項相關罪行。這是依循現行的做法，在附屬法例（即《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訂明有關事宜，並與原相關文件的各項規定和安排亦應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此項整體原則相符。

4.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基本上重訂現行第 32N 章。此項規例依循上述整體原則，並因應新《公司條例》第 9 部有關帳目及審計的條文作出適當修訂。總括而言，這些改動包括 ——

(a) 就條文的用語作出修訂，以「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

¹ 首批共五項附屬法例為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2013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2013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c)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2013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

(d)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以及

(e)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201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詳情請參閱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首批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BT/7/6C）。

² 在提及現行《公司條例》時，「相關文件」一詞則指公司的帳目（而非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

表」分別取代「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使之與新《公司條例》一致；

- (b) 就簽署和分發經修改相關文件的規定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所訂者一致；
- (c) 就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權利和受約制特權等事宜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新《公司條例》第 407 及 408 條³）一致；以及
- (d) 就有關原相關文件的罪行和刑罰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所訂者一致。

5. 本規例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
- (b) 第 2 部就經修改相關文件的內容作出規定；
- (c) 第 3 部列出關乎經修改財務狀況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的規定；
- (d) 第 4 部述明，自修改日期起，新《公司條例》就經修改相關文件具有效力；
- (e) 第 5 部就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訂定條文；以及
- (f) 第 6 部對公司施加就經修改相關文件通知有關各方的義務。

³ 新《公司條例》第 407 條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若干事宜，包括核數師如認為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並不吻合，以及他未能為審計工作取得必需的資料或解釋，便須述明該意見及事實。第 408 條訂明，如相關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所需的意見或事實陳述沒有載於報告內，即屬刑事罪行。由於經修改財務報表也須予審計，為求與新《公司條例》的安排一致，並按照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整體原則，此項規例載有多項條文，包括新《公司條例》第 408 條的重複條文（即此項規例第 16 條），訂明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的人士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6. 新《公司條例》第 383 條規定，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列附屬法例所訂明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第 451 及 452(2)條又訂明可為上述目的訂立附屬法例。就此，《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列明以下各類資料的披露規定詳情 ——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
- (d) 惠及董事的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⁴，以及就這些類別的交易所訂立和提供的擔保及保證（統稱「指明交易」）；
- (e) 董事在對公司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以及
-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7. 現行《公司條例》也訂有類似規定，要求公司披露上述董事利益資料。具體而言，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 及 161B 條分別訂明公司帳目須披露關於就董事服務而作出付款及指明交易的詳情。第 129D(3)(j)條則規定董事報告須披露關於董事在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本規例主要重述和整合這些方面的披露規定，並作出適當修訂，使有關規定與新《公司條例》第 11 部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相關條文一致，並改善披露制度。

8. 關於就董事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此項規例主要重述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 條的規定，並作出若干修訂，主要改動扼述如下 ——

- (a) 加強有關非現金利益的披露規定，要求說明這些利益的性質；

⁴ 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定義，分別載於新《公司條例》第 493 及 494 條。

- (b) 以「退休利益」一詞取代對「退休金」的提述，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披露制度的原意；以及
- (c) 新《公司條例》第 383(1)(f)條規定，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的資料須予披露，本規例訂明這項新規定的詳情。

9. 至於指明交易，此項規例主要重述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規定和安排。就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而言⁵，此項規例擴大了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使之與新《公司條例》第 11 部第 2 分部的條文一致。須予披露的指明交易詳情類別也有所優化。舉例來說，此項規例載有新規定，訂明如指明交易惠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財務報表的附註便須述明該項關連的性質。

10. 關於董事在對提交報告公司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此項規例也訂明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的資料詳情。此方面的披露規定，與《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所訂明，關於董事在由提交報告公司的指明企業⁶訂立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須在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的規定相同⁷。

11. 此項規例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
- (b) 第 2 部訂明就以下項目須予披露的詳情：董事薪酬、董事的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以及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⁵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定義，分別載於新《公司條例》第 492 及 486 條。

⁶ 指明企業是指(i)提交報告公司的母公司；(ii)提交報告公司的附屬企業；以及(iii)提交報告公司的母公司的附屬企業。

⁷ 該等規定在《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屬第一批附屬法例)第 10 條中訂明，並有待立法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議決通過。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667/12-13(03)號。

- (c) 第 3 部訂明就惠及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指明交易須予披露的詳情，並訂明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以陳述形式提供資料的規定，以及訂定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⁸的披露規定；以及
- (d) 第 4 部訂明就董事在由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須予披露的詳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憲，並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兩項附屬法例預期將與新《公司條例》一併實施(暫定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建議的影響

13.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是新公司法制度的一部分，有助達致重寫《公司條例》預計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即改善本港營商環境和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地位。

14.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對公務員、環境、財政、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這兩項附屬法例不會影響新《公司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就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擬稿，分兩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及第二期諮詢分別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展開，諮詢期均為六星期。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共收到 34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我們其間徵詢了公司法改革常

⁸ 認可財務機構指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務委員會的意見。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我們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附屬法例。

16. 就上述兩項附屬法例而言，回應者對條文擬稿提出一般及技術性的意見。在擬定附屬法例時，我們已考慮了這些意見。在上屆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期間，部分來自會計界別的回應者曾對新《公司條例》第 408 條的某些方面表示關注。他們就《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中有關第 408 條的重複條文提出意見時，亦有重提以往的意見。另一方面，他們亦普遍對我們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就新《公司條例》第 408 條一事保持聯繫表示歡迎。就此，我們已與公會就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時（暫定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施第 408 條的準備工作展開討論。與此同時，我們正與公會研究日後可否及如何因應市場反應及實際運作經驗，改善該條文的文本。

宣傳安排

17. 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這兩項附屬法例刊憲發出新聞稿。我們亦將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重寫《公司條例》

18. 重寫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旨在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制度，用以規管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事宜。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而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審議該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得通過，其後在八月十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實施新《公司條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19.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1E 條，在公司帳目送交成員後，公司董事仍可修改該等帳目，以及對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這類修改只限於帳目內不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事項，以及必需的相應修改。

20.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訂明對帳目及報告作出修改的詳細規定。第 32N 章所訂的制度概述如下 ——

- (a) 董事可採用取代或補充文件的方式，修改公司的原相關文件。如採用前者，公司便須另行擬備一套文件，以取代原相關文件；如採用後者，則須擬備補充文件，示明對原相關文件的修改；
- (b) 經修改的相關文件須經由董事局批准或簽署；
- (c) 主體條例及附屬法例載有相關條文，就相關文件須交代的事宜作出規定。一如適用於原相關文件般，該等規定也適用於經修改的相關文件；
- (d) 一旦經修改的相關文件獲批准，並符合相關規定，《公司條例》即對該等經修改的相關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等文件自修改日期起是公司的相關文件一樣；
- (e) 規例也訂明須就經修改的帳目擬備核數報告。該報告可由當時的核數師或曾就原帳目擬備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擬備；以及
- (f) 公司須在修改日期後的 28 天內，把經修改的相關文件及經修改帳目的核數報告送交成員傳閱；在作出修改後首次舉行的成員大會上，提交該等經修改的相關文件及核數報告；以及把該等經修改的報告文件及核數報告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21. 第 32N 章也訂明未有按規定方式擬備、簽署或分發經修改的相關文件的罪行。有關刑罰可包括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22. 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 條規定，公司須在其帳目內披露若干項有關就董事服務作出付款的資料，包括 ——

- (a) 董事薪酬的總額；
- (b) 董事或前董事的退休金的總額；以及
- (c) 董事或前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得補償的總額。

23. 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B 條規定，如公司訂立任何惠及董事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交易，當中涉及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曾就這些交易訂立擔保和提供保證，公司帳目便須披露該條所訂明的詳情。該條又容許公司以簡化方式披露其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就這些交易訂立擔保和提供保證）的資料，即在陳述書內交代每名人士的交易總額，而無須述明每宗交易的詳情，惟有關交易詳情須載於另設的登記冊以供查閱。該條也載有僅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⁹的具體條文。

24. 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D(3)(j)條規定，如在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所訂立而對該公司的業務關涉重大的合約中，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該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則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該合約的資料，包括事實陳述、合約及利害關係的性質，以及相關詳情。

查詢

25.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⁹ 第 161B(8)、(9)及(10)條僅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經修改文件的內容	
3.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	5
4.	關於第 3 條的罪行	7
5.	須列入經修改董事報告的事宜	8
6.	須列入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	10
	第 3 部	
	經修改文件的批准及簽署	
7.	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批准及簽署	12
8.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12
9.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13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經修改文件的效力

10.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效力	15
11.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效力	15
12.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效力	16

第 5 部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3.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7
14.	對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意見	17
15.	對其他事宜的意見	18
16.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	18
17.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19
18.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等的人的受約制特權	19
19.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權利	20
20.	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	20
21.	經修改財務報表在某些情況下須附有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 數師報告	22

第 6 部

條次	頁次
公司對經修改文件的義務	
22.	公司須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 23
23.	第 22 條的例外情況..... 24
24.	公司須在修改財務報表後通知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24
25.	通過網站為施行第 22 及 24 條作出的通訊..... 26
26.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等供省覽..... 27
27.	公司須將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交付處長..... 27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0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有關規例》 (relevant Regulation) —

- (a) 在第 3 及 4 條中，指《公司(披露關於董事的利益的資料)規例》；
- (b) 在第 5 條中，指《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 (c) 在第 6 條中，指《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201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修改 (revis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449 條作出的修改；

修改日期 (date of revision) —

- (a) 就經修改董事報告而言，指該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獲批准的日期；
- (b) 就經修改財務報表而言，指 —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第 3(6)(a)(i)或(b)(i)條規定須在該等報表中述明的日期；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第 3(6)(a)(ii)或(b)(ii)條規定須在該補充文件中述明的日期；
- (c) 就經修改財務狀況表而言，指該表根據本條例第 387 條獲批准的日期；及
- (d) 就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而言，指該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440 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財務狀況表 (original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指屬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修改對象的財務狀況表；

原財務狀況表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指原財務狀況表根據本條例第 387 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財務報表 (original financial statements)指屬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對象的財務報表；

原財務報表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financial statements)指屬原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根據本條例第 387 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財務摘要報告 (original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指屬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修改對象的財務摘要報告；

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指原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440 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董事報告 (original directors' report)指屬經修改董事報告的修改對象的董事報告；

原董事報告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directors' report)指原董事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獲批准的日期；

核數師報告 (auditor's report) —

- (a) 就原財務報表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35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
- (b) 就經修改財務報表而言，指第 13 條規定擬備的有關報告；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具有本條例第 35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具有本條例第 35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交報告豁免 (reporting exemption)指本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經修改財務狀況表 (revis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財務狀況表的財務狀況表；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指原財務狀況表，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改財務報表 (revi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指原財務報表，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 (revised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財務摘要報告的財務摘要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指原財務摘要報告，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改董事報告 (revised directors' report) —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董事報告的董事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指原董事報告，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具有本條例第 35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規例中 —

- (a) 提述以取代的方式修改任何表或報告，即提述藉著擬備一份作取代用的表或報告以取代該表或報告，作出修改；及
- (b) 提述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任何表或報告，即提述藉著擬備一份顯示對該表或報告的修改的文件，作出修改。

(3) 本規例不得解釋為影響就原董事報告、原財務報表或原財務摘要報告而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第 2 部

經修改文件的內容

3.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

- (1)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除外)的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猶如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由該公司的董事擬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本條例第 380(1)及(2)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般，適用於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除外)的經修改財務報表，以規定該等經修改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條所述的事宜。
- (3)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在某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猶如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由該公司的董事擬備。
- (4)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以取代方式，修改任何財務報表，董事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報表，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財務報表；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原財務報表 —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報表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由董事修改；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i) 董事覺得原財務報表在哪些方面不符合本條例或《有關規例》的規定；及
 - (ii) 對原財務報表的重要修改。
- (5)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任何財務報表，董事須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補充文件 —
 - (i) 在某些方面修改原財務報表；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原財務報表 —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報表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由董事修改；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 (6) 除第(4)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外，董事在 —
- (a) 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情況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修改日期 —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財務報表；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或
 - (b) 任何其他情況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董事指明為視為修改財務報表的日期 —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財務報表；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
- (7)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4. 關於第 3 條的罪行

- (1) 如有以下情況 —
- (a) 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 (b) 該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
 - (c) 公司以其他方式，將該文本傳閱、發布或發出，
- 本條就該經修改財務報表而適用。
- (2)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
- (a)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不獲提交報告豁免 —
 - (i) 第 3(1)或(2)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或(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條；或
 - (b)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 —
 - (i) 第 3(3)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或(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條。
- (3) 如公司任何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 (a)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不獲提交報告豁免 —
 - (i) 第 3(1)或(2)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或(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條；或
 - (b)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 —
 - (i) 第 3(3)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或(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條。

- (4) 凡某人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2)(a)(i)或(ii)或(b)(i)或(ii)款所述的條文獲遵守，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則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該條文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5)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5. 須列入經修改董事報告的事宜

- (1)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董事報告的事宜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董事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董事報告，猶如該經修改董事報告是在原董事報告日期，獲該公司的董事批准。
- (2) 如公司的董事以取代方式，修改董事報告，董事須在經修改董事報告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董事報告，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董事報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董事報告 —
- (i) 須視為在原董事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對原董事報告的重要修改。
- (3) 如公司的董事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董事報告，董事須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補充文件 —
- (i) 在某些方面修改原董事報告；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報告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董事報告 —
- (i) 須視為在原董事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 (4) 除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外，董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修改日期 —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董事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
- (5)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董事報告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50,000 —
- (a) 第(1)款所述的條文；
- (b) 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4)款。
- (6) 如公司任何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董事報告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 (a) 第(1)款所述的條文；
- (b) 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4)款。
- (7) 凡某人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5)(a)或(b)款所述的條文獲遵守，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則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該條文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8)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6. 須列入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

- (1)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財務摘要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猶如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是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獲該公司的董事批准。
- (2) 如公司的董事以取代方式，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董事須在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財務摘要報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 —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對原財務摘要報告的重要修改。
- (3) 如公司的董事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董事須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補充文件 —
- (i) 在某些方面修改原財務摘要報告；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報告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 —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 (4) 除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外，董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修改日期 —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
- (5) 除非公司的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符合第(1)款所述的條文、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4)款的規定，否則該公司不得傳閱、發布或發出該報告。
- (6)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5)款獲遵守，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7) 如公司任何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5)款獲遵守，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8)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5)款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9)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第3部

經修改文件的批准及簽署

7. 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批准及簽署

- (1) 本條例第 387(1)及(2)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狀況表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狀況表，但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
 - (a) 本條例第 387(1)(b)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財務狀況表上簽署；及
 - (b) 本條例第 387(2)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的文本上，述明簽署該補充文件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非於財務狀況表的文本上述明。
- (2) 如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文本，而就該表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表的本條例第 387(1)條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 如就經修改財務狀況表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表的本條例第 387(2)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狀況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8.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 (1) 本條例第 391(1)及(2)條，一如適用於原董事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董事報告，但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

- (a) 本條例第 391(1)(b)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董事報告上簽署；及
 - (b) 本條例第 391(2)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的文本上，述明簽署該補充文件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非於董事報告的文本上述明。
- (2) 如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文本，而就該報告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391(1)條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 如就經修改董事報告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391(2)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9.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 (1) 本條例第 440(1)及(2)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摘要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但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
 - (a) 本條例第 440(1)(b)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財務摘要報告上簽署；及
 - (b) 本條例第 440(2)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的文本上，述明簽署該補充文件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非於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上述明。
- (2) 如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而就該報告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440(1)條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 如就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440(2)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第 4 部

經修改文件的效力

10.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效力

- (1) 在公司的董事安排修改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符合第 3(4)或(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 3(6)條後，本條例即就該經修改財務報表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自修改日期起，代替原財務報表成為該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在修改日期，任何以下條文未獲有關公司遵守，則經修改財務報表自該日期起，為施行該條文而成為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 (a)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1)條送交成員 —
 - (i) 本條例第 429(1)條；
 - (ii) 本條例第 435(1)條；
 - (iii) 本條例第 662 條；或
 - (b)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3)條送交成員 —
 - (i) 本條例第 435(1)條；
 - (ii) 本條例第 662 條。

11.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效力

- (1) 在公司的董事批准該公司的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符合第 5(2)或(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 5(4)條後，本條例即就該經修改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改董事報告是自修改日期起，代替原董事報告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報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在修改日期，任何以下條文未獲有關公司遵守，則經修改董事報告自該日期起，為施行該條文而成為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
- (a)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1)條送交成員 —
- (i) 本條例第 429(1)條；
 - (ii) 本條例第 435(1)條；
 - (iii) 本條例第 662 條；或
- (b)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3)條送交成員 —
- (i) 本條例第 435(1)條；
 - (ii) 本條例第 662 條。

12.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效力

- (1) 在公司的董事批准該公司的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及符合第 6(2)或(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 6(4)條後，本條例即就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是自修改日期起，代替原財務摘要報告成為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自修改日期起，為施行本條例第 446(1)及(2)條而成為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第 5 部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3.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現任核數師，須就該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一份向該公司的成員提交的報告。
- (2) 如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是由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作出，則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的董事可議決由該人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報告 —
- (a) 該人同意擬備該報告；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該人具有(並且沒有喪失)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14. 對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意見

- (1)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按擬備該報告的人的意見 —
- (a) 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本條例條文妥為擬備；及
 - (b) (如有關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不獲提交報告豁免)就原財務報表日期而言，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條例第 406(1)(b)條列明的事宜。
- (2) 如按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或經修改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關乎該年度的經修改財務報表互相抵觸，該人 —
- (a) 須在該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
 - (b) 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有關成員注意該意見。

- (3)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15. 對其他事宜的意見

本條例第 407 條 —

- (a) 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 (b) 一如適用於擬備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公司核數師般，適用於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

16.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

- (1) 第(2)款指明的每一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憑藉第 15 條須載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
- (2) 如 —
- (a) 擬備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是自然人，則有關的人是 —
- (i) 該人；及
- (ii) 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b)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人是商號，則有關的人是該人的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或
- (c)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人是法人團體，則有關的人是該人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罰款\$150,000。

17.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 (1) 本條例第 409(1)、(2)及(3)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但 —
- (a) 本條例第 409(1)(a)條適用，猶如它規定須有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簽署；
- (b) 本條例第 409(1)(b)條適用，猶如它規定須有獲授權代表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簽署其名稱的自然人的簽署；及
- (c) 本條例第 409(2)及(3)條適用，猶如它規定述明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2) 如就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409(3)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18.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等的人的受約制特權

- (1) 如任何公司的有關人士，在履行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職責的過程中作出陳述，而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則該人無需在任何提出的誹謗訴訟中，為該陳述負上法律責任。
- (2) 如 —
- (a) 有關人士在履行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職責的過程中，擬備文件；而
- (b) 本條例規定該文件須 —
- (i) 交付處長；或
- (ii) 送交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 則只要該文件的發表並非出於惡意，任何人均無需在任何提出的誹謗訴訟中，為該文件的發表就該文件負上法律責任。

(3) 有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誹謗訴訟中的被告人而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權，不受本條局限或影響。

(4)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並非該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並
- (b) 為該公司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9.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權利

- (1) 本條例第 411 條一如適用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般，適用於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
- (2) 本條例第 412(1)、(2)、(3)、(4)、(5)、(6)及(9)條一如適用於公司的核數師和就該核數師而適用般，適用於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和就該人而適用，以致如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412(2)或(4)條向某人或公司(**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有關人士須據此遵守本條例第 412(3)或(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本條例第 412(7)及(8)條一如適用於該條所述的人和就該人而適用般，適用於有關人士和就該有關人士而適用。

20. 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

- (1)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 19(2)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412(2)條向某人提出，而該人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 412(3)條，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 凡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或解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屬免責辯護。
- (3) 如 —

(a) 任何人(**前者**)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後者**)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後者憑藉第 19(2)條根據本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c) 前者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前者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 19(2)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412(4)條向某公司提出，而該公司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 412(6)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 凡某人因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如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即屬犯罪；而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即屬免責辯護。

- (7) 本條不影響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該人憑藉第 19 條根據本條例第 412 條享有的任何權利。

21. 經修改財務報表在某些情況下須附有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1) 除非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附於該等報表，否則不得傳閱、發布或發出該等報表，或以用意在邀請一般公眾人士或某類別公眾人士閱覽該等報表的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報表讓公眾查閱。
- (2)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第 6 部

公司對經修改文件的義務

22. 公司須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

- (1) 除第 23 條另有規定外，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或董事報告被修改，公司須在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向根據本條例第 430(1)或(3)或 434 條有權獲送交關乎該年度的文件的文本的每名成員，送交 —
- (a) (如財務報表被修改)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以及 —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文本；
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的文本；或
- (b) (如董事報告被修改)以下文件 —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該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文本；
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的文本。
- (2) 如公司就根據本條例第 430(1)或 434 條有權獲送交文件的文本的成員而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 (3) 如公司就根據本條例第 430(3)條有權獲送交文件的文本的成員而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 (4) 如公司故意就根據本條例第 430(3)條有權獲送交文件的文本的成員而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3. 第 22 條的例外情況

- (1) 凡某公司成員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430(1)或(3)條獲送交關於某財政年度的文件的文本，本條適用於該成員。
- (2) 如公司不知悉某成員的地址，則第 22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 (3) 第 22 條不規定公司將任何文件的文本送交 —
 - (a)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各人均無權獲取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或
 -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其中部分人有權獲取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無權獲取公司成員大會通知的持有人。
- (4) 如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或順應本條例第 444 條所指的要求，向某成員送交關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第 22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 (5) 如公司沒有股本，則第 22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無權獲取該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24. 公司須在修改財務報表後通知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 (1)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修改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或順應本條例第 444(1)或 445(2)條所指的要求，將有關財務摘要報告送交某人，則本條適用。
- (2) 如董事沒有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對財務報表的修改的所需相應修改，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以第(5)或(6)款指明的方式，向以下的人送交符合第(3)款的文件，並須一併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 —
 - (a) 獲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為順應根據本條例第 444(1)或 445(2)條提出的要求，向該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3) 有關文件須述明，該文件指明的財政年度的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曾以不影響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方式修改。
- (4) 如董事已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對財務報表的修改的所需相應修改，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以第(5)或(6)款指明的方式，向以下的人送交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並須一併送交述明所作修改及其效力的陳述書 —
 - (a) 獲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為順應根據本條例第 444(1)或 445(2)條提出的要求，向該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5) 凡某公司成員已根據本條例第 442(3)條，向該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或為施行本條例第 442(7)(b)或(9)(b)條而向該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擇通知，並要求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某特定形式送交該成員，而該通知根據本條例第 442(5)或 443(5)條，就有關財政年度具有效力，則根據第(2)或(4)款須送交該成員的文件，須以該特定形式或該公司和該成員明示同意的其他形式送交。
- (6) 凡某公司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442(6)(b)或(8)(b)條視為已要求向該成員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根據第(2)或(4)款須送交該成員的文件，須以印本形式或該公司和該成員明示同意的其他形式送交。
- (7) 如第(2)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25. 通過網站為施行第 22 及 24 條作出的通訊

- (1) 如公司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為施行第 22 或 24 條而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833(3)(c)條，通知須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送交。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833(3)(d)(i)條而指明的期間 —
 - (a) 就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而言，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任何一日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須有關乎該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成員大會的日期結束；
 - (b) 就憑藉本條例第 612(1)條而無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而言，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任何一日開始，並在本條例第 612(1)(a)條所述的書面決議的傳閱日期結束；或
 - (c) 就憑藉本條例第 612(2)條而無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而言，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任何一日開始，並在根據本條例第 430(3)條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年度的報告的文本的日期結束。
- (4) 在本條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本條例第 54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5) 在本條中，提述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即提述本條例第 357(2)條所指的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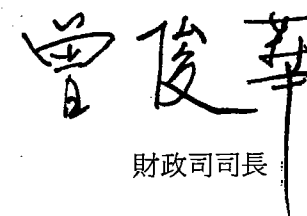
26.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等供省覽

- (1)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在原財務報表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修改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在公司的原董事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修改公司的董事報告，該等董事須在修改日期後公司首個成員大會上，提交以下文件供省覽 —
 - (a) 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2) 如公司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遵守第(1)款，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3) 如公司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的董事報告遵守第(1)款，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則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27. 公司須將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交付處長

- (1)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在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按本條例第 662 條的規定交付處長登記之後，修改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在公司的原董事報告的文本按本條例第 662 條的規定交付處長登記之後，修改公司的董事報告，該公司須在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 (a) (如財務報表被修改)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核證副本，以及 —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或
- (b) (如董事報告被修改)以下文件 —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該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屬以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
- (2) 如第(1)款所述的副本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該副本須附有其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
-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4)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除了可施加的懲罰外，裁判官可另行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6) 就本條而言，如公司的任何文件的副本，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該副本即屬核證副本。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3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本條例**》)對根據本條例第 449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適用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第 2 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規例所使用的某些詞句。
3. 第 2 部就經修改財務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訂定條文。
4. 第 3 部列出關乎經修改財務狀況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的規定。
5. 第 4 部述明自修改日期起，本條例就經修改財務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效力。
6. 第 5 部就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訂定條文。
7. 第 6 部對公司施加就修改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或董事報告通知有關各方的義務。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披露董事薪酬及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以及董事服務的代價	
第 1 分部 — 釋義	
3. 第 2 部的釋義	2
第 2 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4. 關於董事薪酬的資料	5
5. 關於董事的退休利益的資料	6
6. 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7
7. 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8
第 3 分部 — 補充條文	

條次	頁次
8. 只須給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	8
9. 顯示在某期間支付或可收取的款額	9
10. 顯示由某人作出或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9
11. 在法律責任獲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之前，無須包括須作出交代的付款	10
12. 如何區分不同付款	10
第 3 部	
披露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	
第 1 分部 — 釋義	
13. 第 3 部的釋義	11
14.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2
第 2 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15.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13
第 3 分部 — 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其他規定	
16. 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14
17.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15
第 4 分部 — 補充條文	

條次	頁次
18.	僱員的豁免 18
19.	如何斷定交易價值 18
第 4 部	
披露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第 1 分部 — 釋義	
20.	第 4 部的釋義 19
21.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9
第 2 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22.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19
第 3 分部 — 補充條文	
23.	第 4 部的豁免 20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1 及 452(2)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1 及 45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 (a) 就並不是公司的企業而言，提述董事，即提述在該企業擔任相當於公司董事職位的人；
- (b) 就董事而言，提述有關連實體，即提述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本條例第 486 條所指者)；及
- (c) 提述企業之處，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給予該項提述的涵義。

第2部

披露董事薪酬及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以及董事服務的代價

第1分部 — 釋義

3. 第2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合資格服務 (qualifying services)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
- (b) 在該人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期間 —
 - (i) 該人作為該公司的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
 - (ii) 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

供款 (contributions)就退休利益計劃而言 —

- (a) 在有退休利益須按該計劃就某人提供服務而支付的情況下，指由該人按該計劃作出的付款(包括保費)，亦指就該人而按該計劃作出的付款(包括保費)；但
- (b) 如有付款就2名或多於2名該等人士作出，但不能確定就其中每人所付的款額，則不包括該等付款；

退休利益 (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 —

- (a) 包括 —
 - (i) 按以下規定給予的任何一筆過支付的款項、津貼、酬金、定期付款或其他類似利益、任何其他財產，或任何其他利益(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 —

- (A) 在(或須在)該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給予(包括根據任何保險單，在或須在該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支付的年金或其他利益)；
 - (B) 在(或須在)預期該人將退休的情況下給予；或
 - (C) 在(或須在)與該人退休或去世前的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及
- (ii) 任何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已支付或須支付的利益；但
- (b) 不包括 —
- (i) 純粹因為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包括該項工傷造成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已給予該人或須給予該人的利益；及
 - (ii) 價值不超過\$50,000的退休禮物(如退休禮物並非屬現金形式，則指其估計金錢價值)；

退休利益計劃 (retirement benefits scheme)指提供退休利益的計劃，並包括 —

- (a)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b) 該條所界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
- (c) 退休保險計劃；

退休保險計劃 (retirement insurance scheme) —

- (a) 指性質如下的計劃 —
 - (i) 在某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提供保險保障；或
 - (ii) 在與某人退休或去世前的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險保障；但

- (b) 不包括性質如下的計劃：就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包括該項工傷造成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險保障。
- (2)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 —
- (a) 就第 5 條而言，包括前董事；及
- (b) 就第 6 條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
- (3) 就第(2)(b)款而言，提述幕後董事，須在本條例第 516(5)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4) 在本部中 —
- (a) 如某人在擔任公司的董事期間，憑藉該公司的提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同時擔任(或曾經同時)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同時(或曾否同時)屬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則就該人而提述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均包括該另一企業；
- (b) 就第 7 條而言，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即提述在有關人士現時或在過去提供合資格服務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c) 在第(1)款中**合資格服務**的定義的(b)段中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 —
- (i) 就第 4、5 及 7 條而言，即提述在有關人士現時或在過去提供合資格服務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ii) 就第 6 條而言，即提述在緊接失去該公司的董事職位前，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第 2 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4. 關於董事薪酬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董事薪酬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就有關公司的董事的合資格服務而支付予該等董事的薪酬總數，或該等董事可就其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薪酬總數；及
- (b) (如該等薪酬包含非現金利益)該利益的性質。
- (3) 上述資料須將以下兩者區分 —
- (a)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上述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及
- (b) 就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4)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須視為就該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薪酬；可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收取的薪酬，須視為可就該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5) 就本條而言，如薪酬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等薪酬的款額，即提述該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 (6) 在本條中 —

薪酬 (emoluments)就董事而言 —

- (a) 包括 —
- (i) 該董事的袍金、佣金、薪金及花紅；

- (ii) 以開支津貼的形式支付予該董事的款項(減去為該開支而實際耗用的款額)；
 - (iii) 按退休利益計劃，由該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就該董事而支付的供款；及
 - (iv) 該董事所收取的其他利益(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但
- (b) 不包括該董事按退休利益計劃有權得到的退休利益。

5. 關於董事的退休利益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董事的退休利益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就有關公司的董事的合資格服務而支付予該等董事的退休利益總數，或該等董事可就其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退休利益總數；及
 - (b) (如該等退休利益包含非現金利益)該非現金利益的性質。
- (3) 上述資料須將以下兩者區分 —
 - (a)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上述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退休利益，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退休利益；及
 - (b) 就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退休利益，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退休利益。
- (4) 為施行第(2)及(3)款，如按某退休利益計劃而作出的供款實質上是足夠維持該計劃的，則按該計劃向某人支付的(或某人可收取的)任何退休利益的款額，均無須理會。

- (5) 就本條而言，如退休利益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等退休利益的款額，即提述該非現金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6. 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就有關公司的董事終止合資格服務，而向該等董事作出的(或該等董事可收取的)本條例第517條所指的、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的總數；及
 - (b) (如該等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包含非現金利益)該利益的性質。
- (3) 上述資料須將以下兩者區分 —
 - (a) 就失去董事(不論是上述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職位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或某人可就失去該等職位而收取的付款；及
 - (b) 就失去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該人作出的付款，或該人可就失去該等職位而收取的付款。
- (4) 上述資料亦須將以下款額區分 —
 - (a) 由上述公司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公司收取的款額；
 - (b) 由上述公司的附屬企業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等附屬企業收取的款額；及
 - (c) 由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人收取的款額。

- (5) 就本條而言，如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等付款的款額，即提述該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7. 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就獲提供某人的公司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或任何第三者可就提供某人的公司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就獲提供有關人士的合資格服務而給予有關第三者的代價(或該第三者可就提供該人的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總數(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及
- (b) (如該代價包含非現金利益)該利益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提述第三者，即提述以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 (a) 有關董事；
- (b) 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
- (c) 有關公司；或
- (d)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 (4) 就本條而言，如代價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代價的款額，即提述該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第3分部 — 補充條文

8. 只須給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

本部規定公司須給予的資料，只限於 —

- (a) 載於該公司的紀錄(本條例第 838(1)條所界定者)的資料；或
- (b) 該公司有權利向有關人士取得的資料。

9. 顯示在某期間支付或可收取的款額

- (1) 為施行本部，在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的款額，須是以下款項的款額 —
- (a) 可就該年度收取的所有有關款項(不論是在何時支付)；或
- (b) (如並非屬可就某段期間收取的款項)在該年度內支付的款項。
- (2) 如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須就本部訂明的資料而顯示該年度的某款額，則該等附註內，亦須顯示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款額。

10. 顯示由某人作出或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 (1) 就本部而言，就本部訂明的資料而在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的款額，須包括所有有關款項(不論是由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支付者，或可自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者)。
- (2) 在本部中，提述向董事作出的(或董事可收取的)付款，包括 —
- (a) 向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或該實體可收取的)付款；及
- (b) 按該董事或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指示，或為該董事或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或須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3) 在本部中，提述由某人作出的付款，包括由另一人按該人的指示作出的(或代該人作出的)付款。

11. 在法律責任獲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之前，無須包括須作出交代的付款

(1) 就本部而言，在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的款額，不得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的款額 —

- (a) 須向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作出交代；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529 條，須向因某收購要約(本條例第 689 條所指者)而出售其股份的人作出交代。

(2) 如 —

- (a) 由於在某財政年度收取某付款的人有法律責任就該付款作出交代，以致該付款的款額並沒有在該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及
- (b) 在該人收取到該付款之日之後的 2 年內，該責任隨後獲全盤或局部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

則在首份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該付款的款額(在該責任如此獲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的範圍內)屬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該款額須如此顯示，並須與根據本條文以外規定須顯示的款額有所區分。

12. 如何區分不同付款

除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如須在任何按照本部顯示的資料內作出區分，則在付款是就某些事宜作出或就某些事宜收取的情況下，有關董事可為符合有關規定，而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有關付款攤分予該等事宜。

第 3 部

披露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

第 1 分部 — 釋義

13.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交易 (transaction)指 —

- (a) 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
- (b) 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信貸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具有本條例第 49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指本條例第 491(1)條所界定的指明公司；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包括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擔保 (guarantee)指本條例第 491(1)條所界定的擔保；

類似貸款 (quasi-loan)具有本條例第 49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包括幕後董事。

(3) 就第(2)款而言，提述幕後董事，須在本條例第 491(2)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4) 在本部中，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即提述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不論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該企業事實上是否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 (5) 在本部中，提述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就董事而言，即提述本條例第492條所指的、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6) 在本部中，提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
 - (a) 在該貸款或類似貸款是根據某安排作出、該信貸交易是根據某安排訂立、該擔保是根據某安排給予或該保證是根據某安排提供的情況下，包括該安排；及
 - (b)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安排：轉讓或承擔在該貸款、類似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7) 在本部中，在有交易為某人訂立的情況下提述該人，具有本條例第495條給予該項提述的涵義，而就本款而言，提述該條第(2)款中的安排，即提述第(6)(a)或(b)款提述的安排。

14. 第3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或
 - (b) 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 (2) 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屬本條例第11部第2分部禁止的交易，本部均適用。

第2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15.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有關公司為於有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屬 —
 - (i) 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該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如屬指明公司)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人而訂立的交易的詳情；及
 - (b)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為於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訂立的交易的詳情。
 - (3) 第(2)(a)及(b)款提述的詳情是 —
 - (a) 凡有關交易是為某人訂立的，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 (i) (如該人是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該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或
 - (ii) (如該人是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該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項有關連的性質；
 - (b) 如該交易包含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 —
 - (i) 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須根據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支付的款額(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

- 方式支付)、利率(如須付利息的話)及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保證(如有的話);
- (ii)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項,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
- (iii)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如此未清償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
- (iv)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v) 就以下作為或預期以下作為而撥備的準備金的款額:沒有付還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或沒有支付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的利息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及
- (c) 如該交易包含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
- (i)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可在該擔保或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 (ii)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及
- (iii) 在該年度內,為履行該擔保或解除該保證而支付的款額及招致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包括因強制執行該擔保或保證而招致的損失。

第3分部 — 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其他規定

16. 以陳述代替在第15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 (1) 如第(2)款訂明的規定已獲遵守,則憑藉本條例第383(3)條,以下詳情無須載於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
- (a) 第15(3)(b)條就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指明的詳情;及

- (b) 第15(3)(c)條就與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而指明的詳情。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就每名根據第15(3)(a)條在該附註內被點名的人顯示以下資料 —
- (a) 就借予每名該等人士的所有類似貸款及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而言 —
- (i) 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第15(3)(b)(ii)條提述者)的總和;
- (ii) 就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款額(第15(3)(b)(iv)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 (iii) 就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準備金的款額(第15(3)(b)(v)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 (b) 就與借予每名該等人士的每項類似貸款或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所有擔保及保證而言 —
- (i) 可在該等擔保及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第15(3)(c)(i)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 (ii) 就該等擔保及保證的款額(第15(3)(c)(iii)條提述者)的總和。

17.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 (1) 如某公司屬認可財務機構,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顯示以下資料 —
- (a) 在該年度終結時,以下款額的總和 —
- (i) 就該公司借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就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信

- 貸交易)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上述有關人士，指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以下人士的人 —
- (A) 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該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如屬指明公司)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及
- (ii) 在與借予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士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在由該公司所給予的所有擔保(及所提供的所有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b)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a)(i)及(ii)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有所不同)該等總和中的最大者。
- (2) 如某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顯示以下資料 —
- (a) 在該年度終結時，以下款額的總和 —
 - (i) 就該機構借予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及
 - (ii) 在與借予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士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在由該機構所給予的所有擔保(及所提供的所有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b)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a)(i)及(ii)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有所不同)該等總和中的最大者。

- (3) 如有關條件獲符合，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某公司的屬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企業)為任何人訂立的交易的資料(第15條訂明者)憑藉本條例第383(3)條，無須載於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上述有關條件，指 —
- (a) 該交易的價值，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機構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機構沒有關連)的人所提供者的價值，而該交易的條款，亦不優於可合理預期該機構會向該另一人所提出者的條款；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下款額的總和，不超過\$10,000,000，或不超過相等於該機構的已繳款股本及儲備的10%的款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 (i) 在該年度內，就該機構借予該人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a)段所指的除外)，以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a)段所指的除外)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或(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如此未清償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及
 - (ii) 在該年度內，在由該機構所給予的所有有關擔保((a)段所指的除外)及所提供的所有有關保證((a)段所指的除外)下，該機構可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上述有關擔保及有關保證，指該機構在與借予該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的擔保及提供的保證)，或(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

第4分部 — 補充條文

18. 僱員的豁免

如有關條件均獲符合，本部不適用於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借予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債權人身份為該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上述有關條件，指 —

- (a) 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價值，不超過 \$100,000；
- (b) 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的董事證明，該貸款或類似貸款是按照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有關做法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是按照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有關做法而訂立的；
- (c) 該貸款或類似貸款，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訂立的；及
- (d) 該貸款或類似貸款，並非由該附屬企業根據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並非由該附屬企業根據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訂立的。

19. 如何斷定交易價值

為施行本部，本條例第 497 條適用於斷定某交易的價值。

第4部

披露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第1分部 — 釋義

20. 第4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包括幕後董事。

21. 第4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或
- (b) 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第2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22.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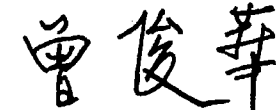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董事在由該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詳情 —
 - (a) 由有關公司訂立的；及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某人，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3) 第(2)款提述的詳情是 —
- (a) 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主要條款；
 - (b) 一項陳述，述明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是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或存在的事實；
 - (c) 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d) 有有關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 (e) (如該董事憑藉第(4)款，被視為有該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姓名或名稱，及該項關連的性質。
- (4) 為施行本條，如某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眾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該董事須視為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5)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提述就有關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6) 如有關公司眾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某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則就第(5)款而言，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屬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
- (7) 如有關公司眾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則就本條而言，該董事即屬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第3分部 — 補充條文

23. 第4部的豁免 本部 —

- (a) 不適用於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本條例第9部第2分部所指者)的公司；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某公司與另一企業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該公司的董事僅憑藉擔任該企業的董事，而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 (c) 不適用於董事的服務合約。



財政司司長

2013年3月19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訂明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383 條的規定，須載於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其中 —

- (a) 第 2 部訂明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 (i) 董事薪酬；
 - (ii) 董事的退休利益；
 - (iii) 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及
 - (iv)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 (b) 第 3 部訂明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並 —
 - (i) 就可藉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陳述提供的其他資料，訂明規定；及
 - (ii) 訂定就認可財務機構的披露規定；及
- (c) 第 4 部訂明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